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9240号

宁夏音尚娱乐有限公司、宁夏华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李伟马、跃松、董伟、唐楠:

原告宁夏珑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音尚娱乐有限公司、宁夏华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李伟、马跃松、董伟、刘海燕、唐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5)宁0104民初9240号民事判决,因被告刘海燕不服本判决,于2025年10月31日提出上诉,要求:1.请求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宁0104民初924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中关于"刘海燕在未出资215.6万元范围内对宁夏音尚娱乐有限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判项;2.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宁夏珑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上诉人刘海燕的全部诉讼请求;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宁夏珑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因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2025)宁0104民初9240号民事上诉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